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110 号），因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正在筹划可能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将尽快与控股股东核实上述重大事项。

一、 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控股股东拟筹划的债务安排可能会涉及上市公司，故公司申请停牌。经论证，相关条件不成熟，控股股东决定终止筹划该事项。

另据核实，目前东银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出现主体偿债逾期情况。

（一）偿债逾期情况

东银控股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为其子公司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润石化”）提供担保，质押担保到期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该笔质押对应贷款总额为 4 亿元的资金借款合同之一（合同编号南 1233【16】036）约定其中 1.3 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目前硕润石化已确认出现上述贷款逾期未偿还情况，剩余借款 2.7 亿元也将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到期。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偿债逾期违约，可能触及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担保责任。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复牌情况

鉴于上述重大事项的核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06日复牌。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3日